

2022年6月17日，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仁化凡口南湖村分店被委托人欧[]英来我局董塘市场监管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仁化凡口南湖村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资料。据[]英述：因为本月保健食品购进较多，就陈列到案发的货架上，一下子又忘记把标识牌换过来，所以发生陈列不准确的情况。我会马上按GSP的要求与药品分隔开，并按标识牌准确陈列。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仁化凡口南湖村分店，成立于2017年3月7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药品经营资质。2022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将保健食品陈列于非处方药架，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十）项的规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负责人李[]洲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2022年6月6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笔录》一份、拍摄的照片1张，证明保健食品陈列于非处方药架的情况；

3.牛初乳加钙咀嚼片（国食健字 G20110295）的购进验收资料，证明药品进货查验的情况；

4.2022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授权委托人欧英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6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董罚告〔202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将保健食品陈列于非处方药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属于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



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由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违法，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无其他从重从轻的情形，本局作出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